第三届科交会项目推荐遴选标准

展品遴选是保证展品质量、展示水平和展示成效的基础性工作。各参展高校应在全校范围内根据展品标准并结合本校的学科优势和专业特色，精心组织遴选。请高校按行业领域推荐近五年的最新优秀科技成果项目，总推荐项目（B 类）至少 60 项，其中包括推荐展览展示项目（A 类）10 项、推荐路演项目（C 类）2 项、推荐评奖项目（D 类）1 项。项目遴选标准如下：

1、总推荐项目（B 类）

总推荐项目应为技术成熟度较高的，且学校有重点开展产学研合作、实现技术转移的项目。**须具备以下条件：**（1）拥有自主知识产权；（2）可以体现学校学科特色或科技创新水平；（3）符合国家和地方重点发展领域、能体现高校创新科技实力、技术领先且具有良好产业化前景。

2、推荐展览展示项目（A 类）

推荐展览展示项目应为高校近五年来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或在产业化方面能取得重大经济效益的自主知识产权项目，且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曾获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以上奖或部、省市科技进步一等奖（若个别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重大工业应用技术项目因时间等原因未申报奖项，经组委会同意也可列为推荐展览展示项目参展）；（2）属省市科教兴省、科教兴市重大产业化科技攻关项目或省、部级合作项目的成果；（3）经组委会认定的其

他高新技术成果。**作为推荐展览展示项目（A 类）应有实物展品，填报项目质量和展品数量是遴选参展高校及展位的重要标准,参展通知另行发布。**

3、推荐路演项目（C 类）

路演项目应符合 A 类和 B 类项目的遴选要求，经组委会选定后，高校应精心组织、安排专人，准备路演素材及讲稿，保证路演及展示的效果。

4、推荐评奖项目（D 类）

请从填报的 A 类项目中推荐一项作为展览展示评奖项目，此项目不能为首届和第二届科交会获奖项目。

5、最终通过遴选，被组委会确定展示的项目，其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研发人员届时需到场讲解推介。

6、特别征集：第三届科交会产学研合作签约项目

组委会面向全国高校征集产学研合作签约项目。要求：自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通过科交会服务平台达成的意向产学研合作项目，优先推荐与惠州和大湾区城市建立的产学研合作项目。高校填报后，由组委会汇总、遴选，并在第三届科交会举办期间或开幕式现场组织签约仪式。